

第二點附表：連江縣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反內容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	<p>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份之資訊。 (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p>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六項	<p>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p> <p>二、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監督關係者，處罰行為人。</p>	<p>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得沒入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五萬元。</p> <p>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p> <p>三、第三次處三十萬元至六十萬元。</p>
二	<p>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份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未予保密。 (第十條第五項)</p>	第二十六條第四項	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p>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p> <p>一、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五萬元。</p> <p>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三十萬元至六十萬元。</p>
三	<p>任何人除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外，無正當</p>	第二十六條第五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p>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p> <p>一、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p>

	理由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第十條第四項)			二、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六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
四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涉及身體接觸之權勢性騷擾行為，依據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萬元至二十萬元。 (三)第三次處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處三十萬元至六十萬元。 二、涉及身體觸碰、觸摸之權勢性騷擾行為，依據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五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萬元至三十萬元。 (三)第三次處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處三十萬元至六十萬元。
五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涉及身體接觸之性騷擾行為，依據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一萬

	項)			<p>元至三萬元。</p> <p>(二)第二次處三萬元至五萬元。</p> <p>(三)第三次處五萬元至七萬元。</p> <p>(四)第四次以上處七萬元至十萬元。</p> <p>二、涉及身體觸碰、觸摸之性騷擾行為，依據違規次數處罰如下：</p> <p>(一)第一次處一萬元至四萬元。</p> <p>(二)第二次處三萬元至六萬元。</p> <p>(三)第三次處五萬元至八萬元。</p> <p>(四)第四次以上處七萬元至十萬元。</p>
六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未採取應有預防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第七條第一項)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至五萬元。 二、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六萬元。 三、第三次處六萬元至十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處十萬元至二十萬元。
七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未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至五萬元。 二、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六萬元。 三、第三次處六萬元至十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處十萬元至二十萬元。

	護，致被害人權益受損者。 (第七條第二項)			
八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九條第一項)	第二十九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至五萬元。 三、第三次或情節重大者處五萬元至十萬元。
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拒絕提供資料者。 (第十七條規定)	第三十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二萬元至三萬元。 三、第三次或情節重大者處三萬元至五萬元。